

2023年郓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郓城县统计局

(2024年4月)

2023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等重大战略,坚持“进”字为先,抓落实、强攻坚、促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历史性突破,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31.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8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43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228.4亿元,增长7.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3:45.7:43.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8万元。

人口 2023年末,全县户籍45.3万户,总人口126.63万人;其中,女性人口60.13万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3.47,人口出生率为7.2‰。全县常住人口110.2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1.18%,比上年增长1.27%。

二、农业

农业生产 全县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100.2亿元,增长

5%。其中农业产值 58.5 亿元，可比增长 4.5%；林牧渔业产值 37 亿元，可比增长 5.3%。

粮食生产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51.67 万亩，比上年增加 0.11%。粮食平均亩产 908.9 斤，比上年增加 1.6%；粮食总产 22.8 亿斤，同比增加 1.7%。

附表 1：主要农产品产量

农产品名称	总产量（万吨）	比上年±%
粮食	114.37	+1.68
其中：夏粮	64.64	+0.72
秋粮	49.73	+2.96
棉花	0.11	+3.2
油料	2.88	+1.0
蔬菜、瓜类	177.2	+4.05
水果	5.29	+3.1

林牧渔业 林业产值 2.4 亿元，全县林地面积达到 20.5 万亩；牧业产值 32.7 亿元，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1.8 万吨，禽蛋产量 4.6 万吨，牛奶产量 0.8 万吨；渔业产值 1.9 亿元，水产养殖面积 2110 公顷，全年水产品产量 1.15 万吨。

农业发展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20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5 万亩。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6003 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5051 家，家庭农场 744 家，农业企业 208 家。

附表 2：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情况

畜产品或牲畜名称	单位	总产量	比上年±%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1.8	+7.12
其中：猪肉	万吨	5.17	+10.92
羊肉	万吨	0.70	-3.85
禽蛋总产量	万吨	4.55	+8.75
奶类产量	万吨	0.84	+3.53
牛 年末存栏	万头	6.27	-10.62
猪 年末存栏	万头	39.17	-10.96
羊 年末存栏	万只	34.38	-11.46

三、工业、建筑业

工业生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785.6 亿元，同比增长 10.6%，增加值可比增长 12.6%，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利润同比增长 20.9%，利税同比增长 11.1%。从重点行业看，规上纺织业产值 216.7 亿元，增长 24.5%；规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值 117.5 亿元，下降 8.9%；规上化工行业产值 43.3 亿元，下降 25.0%；规上木材加工行业产值 103.2 亿元，增长 9.1%；酒类包装产值 46.78 亿元，增长 43.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6.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9.4%。

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 5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6%；其中工业用电量 38.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5%。

建筑业 2023 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 42.2 亿元，同比增长 6%。

共有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79 家。

附表 3：规模以上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工业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比上年±%
小麦粉	吨	102551	13.16
饲料	吨	482209	12.16
纱	吨	774239	22.91
布	万米	32454	40.64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44284	20.79
人造板	立方米	3953078	2.43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251407	16.43
化学纤维	吨	16900	-8.63
塑料制品	吨	3380	23.3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439873	19.01
砖	万块	15553	16.44
日用玻璃制品	吨	35367	-8.55
玻璃包装容器	吨	536781	29.60

四、服务业

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9.24%。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 25.1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 156.8%。

交通运输业 2023 年全年累计客运量 21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全年累计货运量 11980 万吨，同比增长 53%；货物周转量 173.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2%。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工程

90公里，危桥改造5座，全县境内国道1条，省道3条，全长157.35公里。

邮政电信业 邮政业务总量2.61亿，比上年增长33.16%。年末固定电话用户2.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08.5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4万户。

旅游业 2023年全县共接待游客490万人次，同比增长81%；旅游总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71%。

五、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41.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8.3%，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3.9%。三次产业投资比重为4.2：30.8：65.0。重点领域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2.0%，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1.5%，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3.1%。

房地产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5.1%。从房屋建设用途看，住宅投资增长5.7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减少10.58%。商品房施工面积667.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0.05%。房屋竣工面积107.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15%。

六、内外贸易

消费市场 2023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6亿元，同比增长10.5%。限额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211.4亿元，同比增长143.2%；限额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23.7亿元，同比增长21.7%；限额以上餐饮业销售额4.4亿元，同比增长29%；限额

以上住宿业商品销售额 0.5 亿元，同比增长 44%。

对外贸易 2023 年郓城县进出口总额完成 15.48 亿元，同比增长 17.74%；其中出口额完成 12.22 亿元，同比增长 45.93%；进口额完成 3.26 亿元，同比下降 31.74%。实际利用外资 3840 万美元，同比下降 30.2%。

七、财政、金融

财政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27.5 亿元，同比增长 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 亿元，同比增长 11.7%。

金融 2023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9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9 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1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9.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21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5 亿元。

八、社会事业

科技 2023 年末，全县有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列全市第 3 位；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101 家，比上年度增长 66%。全年获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9 项，鉴定市级科技成果 56 项；新获备案省院士工作站 1 家、市院士合作协同创新 1 家，新获建市重点实验室 6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

教育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职工 1.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4 万人。共有中等职业学校 3 所，在校生 0.4 万人；各类基础

教育校（园）456所，在校生22.1万人。其中小学182所，在校生10.2万人；初中44所，在校生6.1万人；高中8所，在校生2.9万人。

卫生 2023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含卫生室）737个。现有床位8321张。执业医师注册数1426人，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1.29人。执业护士注册数4287人，每千名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3.89人。

文化 2023年末，全县共有图书馆1处，图书馆分馆6处，图书藏量31.55万册，全年共接待读者17.8万人次；文化馆（美术馆）1处；博物馆3处，其中郓城县博物馆全年共接待游客35万人次。

九、居民生活

居民收支 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68元，同比增长7.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12元，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22元，增长8.4%。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175元，同比增长8.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009元，**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643元，增长11.0%。

社会保障 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0.87万人。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达到100.16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82.04万人，其中城乡居民66.95万人，机关事业单位4.42万人，企业10.67万人。失业、工伤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88万人、7.39万人。城

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168 元。

社会救济与福利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养老服务机构 23 家,养老总床位数 424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2547 张,入住老年人 1652 名。全县共有低保对象 13940 户、22893 人,全年共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资金 2.8 亿元。

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 全年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44 μg/m,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87 μg/m。

注:

- (1) 本文所列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 (2) 本文所列部分数据为年度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